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综〔2024〕6号

##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 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 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

梅江区、梅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75 号）精神和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情况表  
2.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1月22日印发  
(共印6份)

附件1

##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 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情况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备注
梅江区	1050.1	
梅县区	7005	
合计	8055.1	



##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梅江区

专项名称	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交通运输局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1050.1	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（公里）（含续建里程9.2公里）	11.656
		数量指标	支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公里）	7.146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%

#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梅县区

专项名称	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交通运输局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7005	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（公里）	41.852
	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（座）	2
		数量指标	支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公里）	54.794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%